证券代码: 833468 证券简称: 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协议内容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与广东省广 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签订了《杨建明/程开权/ 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约定第一阶段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通过特定事项 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 23,873,999 股、7,130,161 股、2,404,838 股,合计33,408,998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373%;约 定第二阶段待杨建明股份限售期满并解除限售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 转让公司股份 10,513,500 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60%。 转让完成后,杨建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4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679%;程开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阳光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4,2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32%; 郑家斌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 7,214,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19%,装备集团持有公司 股份 43,922,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933%。

同日,股东杨建明与装备集团签订了《杨建明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 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建明将持有的10,513,500股股份(占双剑股份股份总数 的 9.9560%) 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装备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 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 1)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 2) 装备集团根据《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

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之约定受让杨建明持有的双剑股份 9.9560%股份并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之日止。

同日,公司股东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高金")与装备集团签订了《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约定盛世高金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3,780,000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95%。

二、第一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盛世高金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 23,873,999 股、7,130,161 股、2,404,838 股、3,780,000 股,合计 37,188,998 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169%。

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 例
程开权	合计持有股 份	24,929,999	23.6080%	1,056,000	1.0000%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24,929,999	23.6080%	1,056,000	1.000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阳光明	合计持有股 份	10,354,374	9.8053%	3,224,213	3.0532%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10,354,374	9.8053%	3,224,213	3.0532%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郑家斌	合计持有股 份	9,619,354	9.1092%	7,214,516	6.8319%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2,445,788	2.3161%	40,950	0.0388%
	有限售股份	7,173,566	6.7931%	7,173,566	6.7931%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 份	3,780,000	3.5795%	0	0%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3,780,000	3.5795%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 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 份	0	0%	37,188,998	35.2169%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37,188,998	35.2169%

三、第二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杨建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0,513,500 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60%。

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 比例
杨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42,054,000	39.8239%	31,540,500	29.8679%
	其中: 无限售股份	0	0%	31,540,500	29.8679%
	有限售股份	42,054,000	39.8239%	0	0%
广东省广业	合计持有股份	37,188,998	35.2169%	47,702,498	45.1728%
装备制造集	其中: 无限售股份	0	0%	0	0%
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股份	37,188,998	35.2169%	47,702,498	45.1728%

上述股份转让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杨建明变更为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杨建明变更为装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前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 (二)《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三)《杨建明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